

# 彰化縣永靖鄉福德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施行細則。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方式：

類別	項目	名額	甄選方式	備註
普通班代理(調府)教師	調府教師 1. 支援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體健科行政事務。 2. 上班地點：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體健科。	正取 1 名。 備取數名。	口 試 40% 資料審查 20% 教學演示 40%	※須依代理教師月薪聘用，依照彰化縣政府規定核支。 <b>※本職缺員額仍須俟縣府核定後生效；若縣府未核定補助員額，則該項目取消錄取資格。</b> ※教學演示科目：3 年級數學領域(不限版本及單元)。
代理教師	一般科目	正取 1 名 備取數名	口 試 40% 資料審查 20% 教學演示 40%	※需配合學校職務安排(如：導師、協助行政業務、資訊、…等) <u>※請詳列導師、行政職經歷，經查證表現優良者，將於評分時酌予加分。</u> ※教學演示科目：2 年級數學領域(不限版本及單元)。 ※代理聘期將依彰化縣政府核定日期辦理。 <b>※本次招考缺額為預估缺，需依縣府核定員額為準，若縣府未核給該員額，則不予錄取，不得異議。</b>
代課教師(美勞)	藝術與人文(美勞)	正取 1 名 備取數名	口 試甄選 60% 資料審查 40%	1. 授課節數依相關規定及學校實際情況排定之，每節鐘點費 405 元。 2. 具相關專業科專長者尤佳 3. 報考閩南語代課教師，需通過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中高」級認證。 4. 授課節數視縣府核定節數進行安排，鐘點費依縣府核定標準支應。
代課教師(音樂)	藝術與人文(音樂)	正取 1 名 備取數名		
代課教師(閩南語)	本土語言	正取 1 名 備取數名		

### 參、報考條件及資格階段：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 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身心健康、儀表端正、口齒清晰之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三)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者。

## 二、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一)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二)凡持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應予以解聘。

(三)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 三、報名階段資格及相關規定：

(一)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留意本校公告：

第一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專長教師以具有與本專長代理相符合之系所組畢業者尤佳。

第二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專長教師以具有與本專長代理相符合之系所組畢業者尤佳。

第三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專長教師以具有與本專長代理相符合之系所組畢業者尤佳。

第四階段適用：同第三階段。

(二)教學支援教師：需通過教育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檢核培訓人員或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證之合格證書【持有本縣及其他縣市政府教育處(局)同意互相承認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專長認證通過者】

## 肆、報名注意事項：

一、各階段報名、甄試及錄取榜示時間：

招考次序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錄取榜示
第一階段	115年6月22日(一) 上午8時30分-9時30分止	115年6月22日(一) 下午1:50前報到。	若本階段無人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6月22日下午17時前公告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第二階段	115年6月23日(二) 上午8時30分-9時30分止	115年6月23日(二) 下午1:50前報到。	若本階段無人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6月23日下午17時前公告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第三階段	115年6月24日(三) 上午8時30分-9時30分止	115年6月24日(三) 下午1:50前報到。	若本階段無人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6月24日下午17時前公告辦理第四階段報名。
第四階段	115年6月25日(四) 上午8時30分-9時30分止	115年6月25日(四) 下午1:50前報到。	6月25日下午17時前公告。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如未補足逕依第3階段招考資格條件續辦甄選。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彰化縣永靖鄉永南村福德巷 36 號)

三、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委託報名請填寫委託書(附件二)；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本次甄選不收報名費。

四、報名手續：(請集成一冊)

(一) 填寫報名表並簽名或蓋章。

(二)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 A4 規格白紙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2. 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以外國學歷報名者，請另附中文翻譯本、教育部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文件，始得受理報名。

3.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4.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

(三) 繳交教學理念簡要自傳 3 份(一律以 A4 規格，直式橫書)。

(四) 若有個人參加比賽或指導學生參加比賽之相關獎勵、教育相關專業證照證書、研習證明，可附上參考。

五、各階段招考訊息請逕至

1. 彰化縣永靖鄉福德國民小學網址(<http://www.fdps.chc.edu.tw/>)。

2.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sfs.chc.edu.tw/boe/>)。

3.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伍、甄選方式：

一、普通班代理(調府)教師甄選方式及成績：資料審查佔 20%，口試佔 40%，教學演示佔 40%。

(一) 資料審查：檢送個人履歷及相關資料提供審核。

(二) 口試：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三) 教學演示：時間 10 分鐘，三年級數學-不限版本，佔 40%，請自備簡案 3 份予評審委員參閱。

(四) 甄試總分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口試成績、資料審查依次進行比序。若口試、資料審查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之。

(五) 成績複查：請於每階段甄選錄取公告後二日內，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永靖鄉福德國民小學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二、代理教師甄選方式：順序為教學演示(時間 10 分鐘，二年級數學-不限版本，佔 40%，請自備簡案 3 份予評審委員參閱)及口試(時間 10 分鐘，以教育知能、教學實務為主，佔 40%)順序、資料審查(佔 20%;請詳列擔任導師及行政經歷，以利資料評分)。總計 100 分，總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三、代課教師(美勞、音樂、閩南語、英語)甄選方式：口試 60%、資料審查 40%。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總計 100 分，總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 口試每場以 10 分鐘為原則。

(三) 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四) 甄選成績以評審委員口試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依序錄取，如成績相同時，由本校甄選審查小組決議之。

(五) 成績複查：請於每階段甄選錄取公告後二日內，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導處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四、教學演示及口試時間：

(一) 第一階段 115 年 6 月 22 日，下午 1:50 前報到，2:00 教學演示，每人 10 分鐘；之

後隨即進行口試。

(二)第二階段 115 年 6 月 23 日，下午 1:50 前報到，2:00 教學演示，每人 10 分鐘；之後隨即進行口試。

(三)第三階段 115 年 6 月 24 日，下午 1:50 前報到，2:00 教學演示，每人 10 分鐘；之後隨即進行口試。

(四)第四階段 115 年 6 月 25 日，下午 1:50 前報到，2:00 教學演示，每人 10 分鐘；之後隨即進行口試。

四、由本校籌組甄選審查小組辦理教學演示及口試（依報名順序編號，逐號唱名，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考生休息地點：三樓音樂教室；教學演示、口試地點：本校三樓自然教室。

五、錄取標準由甄選審查小組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六、錄取公告：

(一)本校網站 <https://www.fdps.chc.edu.tw/>

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於每階段當日甄選後下午 5 時前公告錄取名單。

(二)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陸、錄取報到：

一、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到訂於錄取公告翌日上午 8:00~8:30，各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 1 份，代理教師親自洽教導處或人事室辦理報到；代課教師洽教導處報到；代理(課)教師並於 10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三、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於 115 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柒、待遇及差假：

一、代理教師按實際到職日起支薪，以學歷核敘薪級，惟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不採計職前年資，其學術研究職務加給按八成支給。

二、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給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三、代課教師甄選錄取人員依實際授課時數核支鐘點費（每節 405 元），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聘任當月開始，依實際授課節數按月支給）。

捌、附則：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福德國小網站 <https://www.fdps.chc.edu.tw/>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校之網站。

三、疑義查詢電話：本校教導主任或人事主任 04-8224154#812、815。



彰化縣永靖鄉福德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名 (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身分證號碼(自填)	
報考類別(請勾選) 招考次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 階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代理(調府)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教師(一般科目)領域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美勞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土語言-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p>甄選時間 14 時 00 分;請於 13:50 前持本證及國民身分證至本校教導處完成報到</p>		

.....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甄選方式規定教學演示,請各準備 3 份教案,以 A4 直式橫書電腦打字。
- 三、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 四、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福德國小教導處申請補發。
- 五、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福德國小教評會討論決議。

# 報考切結書

- 一、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本校 115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暨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及報考證件或資料無偽造或不實之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 二、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 三、立切結書人\_\_\_\_\_若蒙貴校錄取應聘後，絕不至他校應徵並同意相關資料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四、立切結書人\_\_\_\_\_具結確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所定情事，並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彰化縣永靖鄉福德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永靖鄉福德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第一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  
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彰化縣永靖鄉福德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話：

受託人： (簽名或蓋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